SEP03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G-C-D-L-
日期：2019年9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计算机系统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初始证据要求，即一次性成就或十项替代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误解了法律并忽视了相关事实 ”。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案由：G-C-D-L-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记录反映申请人曾担任由菲律宾[已隐去]组织的“ 计算机与创新竞赛 ”的评审。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标准。

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拥有8 C.F.R. § 204.5(h)(3)下的一次性成就，并且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六项替代监管标准。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得出结论，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获得一次性成就或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A. 一次性成就

鉴于国会意图将该类别限制于“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个人 ”，允许基于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的条例必须被非常狭义地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有资格成为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参见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了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其他享有重大、

案由：G-C-D-L-

国际认可的例子可能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和奥运会奖牌。该条例与这一立法历史一致，规定一次性成就必须是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04.5(h)(3)。国会所提供的例子——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在国际顶级媒体上报道，为公众所熟知，并包含大额现金奖励。虽然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可以想象在未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情况下构成一次性成就，但从国会所提供的例子可以清楚看出，该奖项必须在范围上是全球性的，并在该领域内作为顶级奖项之一获得国际认可。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省主任的“ 名人堂获奖者 ”证书，以表彰其对教职员工和学生的计算机支持。此外，她还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的“ 计算机系统技术、管理、规划与实施创新奖 ”。8 C.F.R. § 204.5(h)(3)的条例要求一次性成就必须是“ 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例如证明其两项奖项被国际媒体广泛报道、为公众所认可，或获得与诺贝尔奖类似的其他重大、全球公认奖项相当的关注。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一次性成就的要求。

B. 证据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因在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奖项或奖励因在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1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2

作为该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的感谢证书，“ 因成为杰出质量工程师 ”，一份来自[已隐去]的成就证书，“ 控制准确性 ”，以及两份来自[已隐去]的成就证书，因完成关于“ 有效问题解决技巧 ”和“ 软件工程 ”的研讨会。此外，她还提供了一份来自[已隐去]部的计算机与媒体卓越证书，因其涉及“ 计算机 ”的工作，一份来自“ 省主任，[已隐去] ”的“ 名人堂获奖者 ”证书，以及一份来自[已隐去]的“ 计算机系统技术、管理、规划与实施创新奖 ”。然而，记录并未

1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

案由：G-C-D-L-

包含支持性证据，证明这些奖项是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监管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她通过从_____获得“ 思科职业认证 ”而满足会员资格标准。该认证表明申请人完成了计算机网络培训，而非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因杰出成就而获得_____的“ 会员资格 ”，且该成就须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书，称她“ 被接纳为各各他教会的正式会员 ”，但她未证明其在该组织中的会员资格要求具备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计算机系统工程领域的杰出成就。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信和会员卡，表明她于2019年成为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的“ 学会附属会员 ”。然而，该会员资格晚于申请提交日期。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参见8 C.F.R. § 103.2(b)(1)。无论如何，申请人未提供信息或证据证明其在IEEE的附属会员资格满足本法规标准的要求。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作为本项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三封来自其前雇主的信件。审理主任审议了该文件材料，但认定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构成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认定。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法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该贡献已在该领域内被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主张她提供了专家信件，讨论其在计算机系统工程领域的贡献。如下所述，这些信件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记录中也未包含充分的佐证文件，以证明申请人对该领域所作的具体“ 原创性贡献 ”的性质，且该贡献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

例如，_____，一家信息技术（IT）服务提供商的首席财务官，称申请人“ 帮助我们开发了一个软件系统，作为研究

助理，在我们分支机构的计算机科学系。在那个项目中，她的主动性和求知欲令我印象深刻。她还展现了很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然而，记录中未包含足够的信息或证据证明申请人在该软件系统上的工作以实质性方式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构成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此外，!_____，O的总经理，表示申请人是“我们公司的重要资产，她对我们的公司的贡献至今仍深受感激。她主导了RFID[射频识别]非接触式设备的产品设计、质量保证和试运行。她还管理了我们的计算机网络。”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她的工作对整体领域产生了超越!_____的有意义影响。本法规标准的语言要求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而非主要影响其雇主。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本项标准，因为她未能佐证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此外，!_____，~----------~的高级人力资源官，仅称申请人“于1997年9月2日至1999年12月23日期间在我们公司担任工程助理”，并“自行离职”。!_____未指明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也未解释这些贡献如何在计算机系统工程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在此，申请人雇主的信件未反映详细说明其原创性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信息。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3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本项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4 在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其工作构成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贡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作为本项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_____大学计算机工程学会的证书，证明其参加了“计算机病毒研讨会”。然而，本项标准的语言明确要求展示申请人的作品于“艺术展览或展示”（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在此，证据未证明该研讨会上展示的作品具有“艺术”性质。5 因此，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4 同上，第9页。另参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9页。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申请人主张她曾在!_____、11_____以及!~._____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作为本项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来自c=J和L_J的成就证书，以及来自_____和_____的支持信。例如，来自!_____总经理_____和IT部门主管_____的一封信称：“ [申请人]担任网络工程师。……她维护我们的网络系统无故障运行并保持网络安全。……她总是寻求改进和创新现有拓扑结构以应对不断增长的需求。 ”

对于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带有适当匹配职责的职称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实际上具有领导性。6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职称，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7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她作为_____D的质量保证工程师、作为D的网络工程师以及作为_____和_____的系统工程师的职位反映她在这些组织整体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关于领导角色，她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职位在这些组织整体层级结构中的位置。此外，尽管来自!_____和~---~的信件讨论了申请人的IT项目，但未表明她的职位对其公司整体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此外，上述信件和成就证书未表明申请人的角色相较于~----------~的经理或部门主管具有领导性，也未表明她的工作对这些组织的成功或地位具有显著重要性，从而证明关键角色。

最后，8 C.F.R. § 204.5(h)(3)(viii)的法规要求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其标志为卓越、显赫或优异。8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_____和D具有杰出声誉。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因提供服务而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内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00年10月来自新加坡国内税务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的税务报表，反映收入为19,762美元。然而，记录中未包含工资统计数据或

6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 10 页。
7 同上。
8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10-11 页。

其他表明申请人薪酬相对于其他计算机系统工程师较高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第 1119-20 页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 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954（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和认可度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59（1990 年 9 月 19 日）；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类别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25 I&N Dec. 799，806（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G-C-D-L-，ID# 4199525（AAO 2019 年 9 月 3 日）